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公告的中文版本出現排字錯誤。於該等公告的中文版本中，「吳靜女士」之中文姓氏「吳」應為「胡」。

胡靜女士之英文姓氏在該等公告的英文版本中均有正確列出。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等公告中的其他資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